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湘雄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亨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10萬元，查被告主營業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